

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2022 年度我单位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及时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力争做到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分配，无挪用统计专项经费的现象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

二、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单位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并依照全市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我镇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自评。通过核实数据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、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，并形成了自评报告。

三、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

2022 年，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各项资金预算数合计 38640.96 万元。其中，财政拨款 23679 万元，占 61.28%；单位资金 2673.12 万元，占 6.92%。完成支出 26352.12 万元，执行率 68.2%。

四、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经过自评，我镇财政预算方面还存在着需要流程进一步规范，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等。

措施：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、不漏项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2、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五、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附表：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（从一体化系统导出，附报告后）

